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 7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600,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村松阿欣、村松由美、田钧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刘素芳、胡豪杰、夏兆胜、财务总监郭百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0,0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000,000股的0.76%。本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更多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600,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以下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

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60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333,600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33,6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广亮、金振亨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